

冷水滩政报

2023年第2期

7月22日出版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市级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23〕5号 YZCR-2023-00001·····	0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公立医院和公办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6号 YZCR-2023-01002·····	16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7号 YZCR-2023-01003·····	19
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号·····	28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永政发〔2023〕6号 YZCR-2023-00002·····	34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区级文件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冷政发〔2023〕1号..... 36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度冷水滩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10号..... 39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冷政发〔2023〕2号 LSTDR-2023-00001..... 41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领域授权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3号..... 47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4号 LSTDR-2023-01002..... 52

主管：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协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李辉 张明

主任：张仁斌

副主任：王松青 熊健

奉保武 陈权政

委员：蒋武权 唐晓敏

杨永山 邹琴娟

责任编辑：蒋武权

校对：唐晓敏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
路579号

电话：0746-8219991

电子邮箱：1stzfb@163.com

邮编：425000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23〕5号

YZCR-2023-00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6日

永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全市碳达峰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一带一部”战略定位，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

线，以节能减污协同降碳为核心，以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为总抓手，以绿色低碳科技为助力，工业领域、城乡建设同步开展，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全力推进碳达峰行动，紧盯“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为奋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永州贡献。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合理控制，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2%左右，单

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目标，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重点行动

碳达峰是一项系统性工程，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减污协同降碳、工业领域碳达峰、城乡建设碳达峰、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资源循环利用助力降碳、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碳汇能力巩固提升、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绿色金融支撑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1. 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引导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减煤降碳、节能增效。贯彻落实国家火电发展相关政策，发挥煤电兜底保供作用，积极开展国能湖南永州电厂二期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开工建设。以国能湖南永州电厂为平台，以永州市中心城区工业和居民供热需求为导向，加强国能湖南永州电厂电能、热能和粉煤灰等副产品综合利用，打造湖南重要能源供应基地。（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发展新能源。推动永州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同时做好防御气象灾害，减少局地气候影响，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

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以规划的祁阳西、江华北220千伏新能源汇集站及双牌舒家塘、道县北和宁远东等220千伏公用变电站为中心，缩短能源送出线路距离，打造一批风电和光伏集群。其中，以都庞岭、萌渚岭所在的双牌县、零陵区、道县、江永县和蓝山县大力发展山地风电；以新田县、宁远县、东安县的荒地资源优化发展集中式光伏；充分利用高速公路、县乡道两侧土地和乡村分散难以利用土地发展分布式风电和光伏。综合利用废弃物资源，推动生物质能开发。充分利用本市农业和林业生物质资源，大力发展生物质能源和农林剩余物直燃发电；大力推进城乡垃圾集中处理分类，力争实现全市城乡垃圾全部集中处理，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可持续发展。“十四五”期间，投产新能源（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装机270万千瓦，其中投产生物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个，装机容量2.2万千瓦。（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加快实施“气化永州”工程。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加快推广天然气在工业、交通等领域的应用，提高天然气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加强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非管道供气能力，发挥其在季节调峰、应急保供和短供断供等突发事件方面的调节保障作用。加快油气管线建设，充分利用新粤浙广西支线的输配能力及周边临近省份的天然气资源，积极引进天然气资源，着力于永州市内支干线的建设，提升市内天然气输配能力。合理控制石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强化对项目建设和成品油市场的监管，持续推动成品油质量升级，以交通领域为重点推动燃油清洁替代和能效提升。“十四五”期间，永州市天然气管道重点加快推进下游支线建设，以县级管道阀室为平台，加大天然气LNG站在县级管理区及广大乡镇的布局，有效缩短LNG的汽车运距。支持有条件的加油站扩展LNG加注功能，对有意扩

展 LNG 加气功能但不具备场地的加油站提供便利条件。推进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商用车和船舶发展，围绕通航水系建设一批液化天然气水上加注站。主要新建永州—东安、永州—祁阳、永州—双牌等输气管道工程，天然气管网覆盖所有县域。到 2025 年，天然气消费达 4.8 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增长 57.4 个百分点，原油消费比重下降 5.6 个百分点，管道天然气县市区覆盖率达到 100%，气化人口达到 250 万人。（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积极探索“新能源+”的应用模式，充分发挥储能对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保障作用，建设抽水蓄能、化学储能、绿色氢能等多种储能系统，积极争取天然气调峰电站项目，进一步提升系统调峰能力。有序推进抽水蓄能建设，充分利用永州市丘陵地形特点、发挥水利资源丰富的优势，以永州市 500 千伏高压网架为基础，以湘南地区新能源消纳瓶颈作为问题导向，加大推进双牌天子山、江华湾水源两个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十四五”末开工建设 1 个抽水蓄能项目，支持道县洪塘营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申报纳入国家规划。多方发展化学储能，扩大化学储能站的建设规模，“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公共化学储能装机容量 118 万千瓦。积极探索利用丰水时段的新能源电力制氢，“十四五”期间力争引进 1 家新能源制氢项目落户永州。积极响应新能源储能规划建设管理平台与新能源云平台相关建设部署。加快建设全市电力需求响应机制，推进灵活调节电源建设，引导自备电厂、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虚拟电厂等参与系统调节。（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建设智慧能源系统。统筹推进煤、电、油、气、新能源灵活高效

利用，以“云大物移智链”等前沿核心技术为导向，加快区域内电力物联网、5G+智能电网、综合智慧能源、能源大数据、能源互联网等布局，实现能源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5G 等新技术、新基建的深度融合，实现能源产业体系向现代化、智能化方向升级，提升全市能源系统效率。大力推广充（换）电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全市充电桩保有量达 1.66 万个，公用充电桩保有量达 3700 个，基本形成高速公路全覆盖、骨干路网充电间隔小于 50 公里的互联互通、智能高效充电网。（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节能减污协同降碳行动

1.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强化节能源头管理，科学有序实施用能预算管理，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智能化，推进高耗能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市、县两级节能监察体系，明确节能监察执法权限和裁量权基准，严肃查处违法用能行为，探索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依法依规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节能减煤降碳攻坚行动。组织钢铁、建材、煤电等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对标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建立企业能效清单目录。开展煤炭消费普查，积极配合建立全省煤炭消费数据库，推进涉煤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能源替代、产能整合和技术创新。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推动电力、水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城市节能降碳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成效，大力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变压器、电机、水泵、工业锅炉等通用设备为重点，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持续推进能效提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新建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原则上要达到能效二级以上水平，鼓励优先选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或列入国家、省“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产品和设备。鼓励将能效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积极推广用能设备节能设计、诊断、改造一体化服务模式，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服务。（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新基建节能降碳。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科学配置数据中心、5G通信基站等高耗能新型基础设施，鼓励新建设施优先布局在可再生能源相对丰富区域。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鼓励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方式，倡导使用可再生能源。推动既有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改造，推广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绿色技术，提高现有设施能源利用效率。推动新型基础设施绿色设计，新建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不高于1.3，逐步对电能利用效率超过1.5的数据中心进行节能降碳改造，加强绿色数据中心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大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力度。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增强污染物减排和碳排放控制的协调性，统筹水、气、土、固废等环境要素治理和温室气体减排要求，优化治理目标、治理工艺和技术路线，强化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探索建立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

制度。选取重点行业探索构建碳排放影响评价制度，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研究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生态环境统计制度，完善指标体系，明确统计范围、核算方法。（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依法确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结合节能降碳要求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及辖区工作实际，对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纺织印染、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轻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面摸底调研，全面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协同推进重点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不断降低。到2025年底，全市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企业100家以上，每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企业20家以上，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和一类园区每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企业2家以上，二类园区每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企业1家以上，园区外规上企业原则上全部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审核机制进一步创新优化，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污染物排放强度和碳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1. 深入推动建材行业改造升级。加强产能置换监管，加快低效产能退出，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推动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因地制宜利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材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比重。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

建设，实现节能增效。（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继续推动冶金行业改造升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落实产能置换、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能评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以机械加工、铸造、铁合金等名义新增钢铁产能。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淘汰标准，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等低效率、高能耗、高污染工艺和设备。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落实钢铁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鼓励发展高效品种钢，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积极发展短流程电炉炼钢，提升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推行全废钢电炉工艺，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清洁运输，支持构建钢铁生产全过程碳排放数据管理体系，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鼓励钢铁企业引入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理念，建立健全钢铁绿色设计产品评价体系，大力推广绿色设计产品，为下游用户提供绿色用钢解决方案，引导下游产业用钢升级，促进优质、高强、长寿命、可循环的钢铁产品应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加快淘汰存量项目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支持零陵锰产业企业改造升级。（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绿色制造专项行动。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导向，制定并实施制造业绿色低碳技改行动计划，引导制造业企业通过改进用能方式、优化生产工艺、引进先进节能技术、加强能源管理，提高能源和资源利用效率。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全面提升工业产品的绿色设计能力，重点推进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优先支持园区开展循环经济试点、低碳经济园区试点。全面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推进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建设，探索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轻纺制鞋、军民融合及新材料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动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生态产品。到2025年，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8家以上，绿色发展成效明显提升。（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发展战略新兴产业。聚焦“三新一高”产业培育，壮大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等新兴产业发展。依托全市电子信息产业重点企业和项目，建立研发中心，创新开发新型技术工艺，全力打造新型显示器材、电子元器件及表面处理、5G新基建、北斗导航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发展壮大电子信息产业；支持永州长丰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发展，推进永州电机制造基地、永州地质装备产业园等一批先进装备制造项目，支持智能终端和教学仪器、工程机械、装配式建筑等领域项目，建设生产基地积极培育发展新能源乘用车、物流车配套产业，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运用；支持江华电机电器产业园、道县湘源锂电产业园做大做强；积极推进研究成果规模化、市场化应用，推进一批重点生物医药项目，加速特色创新中药（瑶药）研发，推动中药饮片加工、植物提取、特色创新中药（瑶药）研发等实现新突破；加快稀

土、锰系、锂矿新材料及高端应用产业发展，大力推进稀土应用、锰系产品、焊剂焊材等领域特色项目建设，力争打造全国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致力将零陵区、道县分别打造成全国稀土、锂矿全产业链基地及全国锰系、锂矿开发新材料产业基地；依托湘源锡矿锂多金属矿开发利用的契机，重点建设道县年产 10 万吨电池级锂盐项目，打造区域重要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1. 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倡导建筑绿色低碳设计理念，推动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实施，加强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推广建筑、结构、机电、装修等专业协同及全过程统筹的绿色建筑集成设计方法。采取“强制+自愿”推广模式，提高全市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重点功能区内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比例。全面贯彻落实住建部、湖南省住建厅关于绿色建筑标识管理要求，强化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实施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增强城乡气候韧性，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建筑节能低碳水平。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监督新建建筑按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等标准实施。鼓励主城区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执行更高节能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开展零能耗建筑、产能建筑建设试点。探索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模式，积极推行在绿色改造项目中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财政奖励。（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推进新建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设计、施工和安装，鼓励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加强太阳能光伏应用，可在有热水需求的既有建筑中推广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在城市建筑物和公共设施配套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扩大城市可再生能源的利用量。逐步将高效的空气源热泵技术纳入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领域，因地制宜发展空气热能，在居民采暖、工业与农产品加工业等领域推进空气热能、电能替代。推广建筑电气化工程，提高建筑用能中清洁电力消费比例，积极采用电力驱动热泵等方式进行分散采暖，在城市大型商场、办公楼、酒店、机场航站楼等建筑推广应用热泵、电蓄冷空调、蓄热电锅炉等。积极研发并推广生活热水、炊事高效电气化技术与设备。推广建筑直流供电规划和设计，提高建筑用能柔性，逐步构建以“直流建筑+分布式蓄电+太阳能光伏+智能充电桩”为特征的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加快农房节能改造。将可再生能源应用作为绿色农房建设重要内容，调整农村用能结构，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加强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鼓励在农村开展适宜节能技术、超低能耗建筑建设试点，提升农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和室内热舒适水平。推广绿色装配式农村建筑，提升建筑质量和安全性能。推动绿色农房建设，推进农房用能结构低碳转型，因地制宜推广装配式农房。（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乡村振兴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建筑新型工业化发展。加快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建设，推进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服务”全产业链建设与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设工作，提高装配式建筑应用比例。推动政府

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动建造方式创新，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稳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公共机构节能绿色发展。推进公共机构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完善公共建筑能耗监管体系。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发挥节能补助资金的引导扶持作用，引导公共机构利用先进科技成果降耗增效。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建立健全节约型机关常态化、长效化机制，2022 年底前，推动全市 70% 以上的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2025 年底前，80% 以上的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监督和运行管理机制。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扭转“重建轻管、重建轻用”局面。推行绿色物业管理模式，结合产权、功能和运营特点，将绿色建筑日常运行要求纳入物业管理内容。（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1.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形成以铁路、水运为主的中长距离运输体系，以新能源车为主的短距离低碳交通运输体系。积极争取永清广高铁、衡永柳高铁落地。加快推进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建设工程，整治永州境内航道里程 143 公里，推进湘桂运河建设，加快新建祁阳市、零陵区、冷水滩区 3 个千吨级通用码头泊位、6 个千吨级件杂货码头泊位、5 个千吨级散货码头泊位，规划建设 500 吨级散货、件杂货码头。积极推进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科学规划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网络，优化“门到门”物流服务网络，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农村

客货邮融合发展工程，推广高效运输组织方式，加快客运组织集约化发展，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推广先进适用的货运组织模式，构建绿色货物运输网络体系。实施紧凑型城市交通发展战略，加强慢行系统建设，建设绿色自行车专用车道。引导城市绿色低碳出行，提升公共出行比重，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运输工具低碳转型。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推广智能交通，鼓励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和“车联网”。实施高效清洁运输装备推广工程，推动实现零排放配送车辆市区 24 小时无禁区作业。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推广应用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推进船舶靠岸使用岸电。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进一步提升永州城市公共交通新能源汽车占比，其中，城市公交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力争 2024 年前，出租车新能源车占比达到 80%，网约车新能源车占比达到 98%。（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低碳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新能源交通基础设施体系，推广普及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CNG 加注站及港口岸电设施、LNG 加注站，推进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装备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推进水上 LNG 加注站和充电站的建设。推广废旧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等材料回收利用，开展垃圾无害化处理与循环利用。建设“智慧永州”，推动交通设施低碳改造升级，完善融合高效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推进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建设，推动城市智慧交通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交通运输行业为主，实施以智慧公路、智能铁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智慧民航、智能邮政、智慧枢纽以及新材料新能源应用为载体，体现先进低碳智慧技术对行业的全方

位赋能。集中力量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等“四个交通”发展，全面深入推进智慧交通建设，不断提升自身管理能力，健全组织架构，完善工作机理，打造永州市综合智慧交通信息平台，初步建成以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为核心，交通要素网联化、运输服务一体化、行业治理协同化的智慧交通体系。（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零陵机场永州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资源循环利用助力降碳行动

1. 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发展。推进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实现园区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拓展不同产业固废协同、能源转换、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等功能。推动建设国能永州电厂东安循环经济产业园。推动园区企业循环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加强永州市“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湖南永州潇湘光电科技产业园、祁阳高新区金荣5G产业园园区循环建设，强化资源能源高效利用，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热余压、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和园区集中供气供热。建设园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大力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逐个制定循环化改造方案，争取到2025年，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结合永州市矿产资源实际情况，以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生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农作物秸秆、林业生产剩余物等大宗固废为重点，支持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做好大宗固废、建筑垃圾、农村生产生活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推进餐厨废弃物、病死畜禽等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绿色建造

和绿色回收，推广废弃建材和路面材料原地再生利用。有序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示范项目建设。在永州市中心城区、宁远县、道县、祁阳市等地开展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在零陵区、祁阳市、道县、东安县、宁远县、蓝山县等地设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充分发挥市静脉产业园作用，集中处置建筑垃圾、污泥、大件垃圾、废旧塑料、汽车拆解等固体废弃物。（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服务体系，加强废旧物品回收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城市废旧物品回收分拣硬件水平。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和垃圾分类处理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认证与推广制度，建立再生原材料再生利用网络，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推进废有色金属、废旧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等集中处置和分类，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清洁化和高值化水平。（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生活垃圾减量资源化。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推进城市与农村生活垃圾全面无害化处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广电商快件原件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加大城乡垃圾集中处理分类力度，力争实现全市城乡垃圾全部集中处理，谋划储备永州南部（道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等项目建设，推进垃圾发电可持续发展。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建立健全城乡统筹、加大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力度，

提高收运效率，扩大收集覆盖面。“十四五”期间，永州市投产生物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个，装机容量2.2万千瓦。到2025年，永州市中心城区和至少一个县级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其他县市（管理区）积极提升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水平，生活垃圾资源化比例提升至65%左右。（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1. 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聚焦绿色低碳、减污降碳、零碳负碳等技术研究方向，积极组织市内有实力的企业、驻永高校院所、科研单位承担一批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探索新型合作模式，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推进区域科技资源的有效整合与高效利用。把碳达峰碳中和教育纳入国民教育、继续教育、干部培训和企业培训内容，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全方位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开展绿色学校、环保教育基地等创建活动，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低碳技术研发。积极引导支持企业在产品设计和制造、保管和运输等方面进行绿色技术创新，不断实现产品的绿色低碳化。大力推广无毒、无害、可降解、能再生利用的材料和绿色包装生产。培育新能源装备高端制造业，带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源等新能源开发利用，引进储能材料和蓄电池应用配套项目向高电压、高能量、高功率、高寿命、宽温度范围应用领域发展。（市科技局等部门负责）

3.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支持“校企院”等创新主体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持续组织实施传统产业低碳工艺革新，强化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保护。扩大绿色产品认定范围，在现有节能环保

产品的基础上增加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的两型（绿色）评选认定。积极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智能电网、绿色建筑技术、储能新材料等领域示范项目和规模化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促进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信息对接和生产消费智能化。（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1.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统筹加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推深做实林长制、河长制，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综合碳汇价值。深入推进湿地保护和修复，增强湿地碳汇能力。多形式多途径开展增绿增汇，高质量推进植树造林，做大碳汇增量；持续提高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科学经营森林资源，加强中幼林抚育，严格采伐限额管理；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减少碳库损失。积极开展江华瑶族自治县、蓝山县、金洞管理区等地区林业碳汇建设试点，加强国有林场林业碳汇开发利用及项目储备。依托和拓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及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农业生态碳汇。发挥我市农业优势，壮大农业碳汇产业，探索碳汇与乡村振兴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农业提质增效，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实施优质粮油工程。发挥大水面渔业生态功能和碳汇能力，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提升秸秆、畜禽粪污和林业生产剩余物等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加快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动农业增汇技术研发和应用，加快普及节能低耗智能化农业装备。

发展绿肥种植，支持有机肥生产与使用，推动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碳汇生态补偿机制。加强碳汇监测、计量、评估技术研究，开展永州市主要林分类型碳汇基线体系和林草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夯实碳汇数据基础。完善林业碳汇生态补偿机制，制定合理补偿标准，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林业碳汇。开发全市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林业碳汇项目，促进林业碳汇项目的交易。在碳汇指标交易过程中，加入多种生态标签作为附加产品，丰富林业碳汇产品内涵与外延，增加筹资力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探索生态价值实现机制。提高对生态产品的思想认识，挖掘生态价值，摸清家底，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分门别类进行产权界定。探索适合的永州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增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农村、农业、农民的天然联系，为通过市场机制有效实现森林生态价值补偿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打造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永州”样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1. 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绿色低碳基础知识，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碳达峰碳中和的积极性。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学前教育体系中融入绿色低碳理念，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绿色低碳环保理念。鼓励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依据自身职能特点，组织贴近大众的实践活动。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树立学习榜样，曝光反面典型，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迈上新台阶。（市委宣传

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共青团永州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组织开展各类低碳环保实践活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积极践行“光盘行动”。鼓励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深化绿色家庭创建行动，引导居民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环保节水器具，减少塑料购物袋等一次性物品使用，倡导步行、公交和共享出行方式，杜绝食品浪费，自觉实行垃圾减量分类，在衣、食、住、行各方面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推进公共机构绿色办公和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带头践行绿色出行，带头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推进党政机关率先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提倡无纸化办公，强化文件传阅，减少纸质文件印发。加强办公经费和办公用品的使用管理，规范办公用品的配备、采购，尽量选择环保、质优、价廉、能耗小的办公设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压实企业碳排放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并建立健全内部绿色管理制度体系。推动企业加快构建绿色供应链体系，在绿色产品设计、绿色材料、绿色工艺、绿色设备、绿色回收、绿色包装等全流程实施工艺技术革新。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低碳、节能等方面的标准化体系建设，主动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在采购过程中优先选用绿色、低碳产品。发挥重点用能企业引领作用，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引领行业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做好领导干部培训工作。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抓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业务素养和执政能力。鼓励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开展综合管理、专业技术、行政执法等专题教育，弥补领导干部知识空白、经验盲区和能力短板，确保分梯次、多层次、全覆盖。（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绿色金融支撑行动

1. 加大绿色领域金融支持。增加绿色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机构在资源配置、产品创新、审批权限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为绿色信贷提供特色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推进绿色信贷产品和抵质押担保模式创新，重点打造升级“光伏贷”“林权贷”“绿色项目贷”等多种绿色金融专属信贷产品，推动特色信贷产品升级换代。拓展绿色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引导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绿色基金，以市场化方式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鼓励金融资金参与绿色产业发展，为重点绿色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发改委、永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夯实绿色金融发展支撑。建立健全辖区内绿色低碳产业支持目录，定期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向全市金融机构进行重点推介，加大入库企业的绿色标识力度、政策支持和融资对接。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共享机制，整合企业环保、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保违法违规、税收、供应链融资等信息，为绿色信贷提供决策参考。探索建立基于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的指标评价体系，引导金融授信与企业碳积分情况挂钩，促进重点企业和园区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降低碳排放。加强绿色金融领域风险防范机

制建设，完善预警监测和干预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建立绿色信贷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提高对绿色金融产品的风险分析和管控能力，鼓励保险公司在环境资源保护和环境治理、绿色产业运行和绿色生活消费方面提供风险保障和资金支持，重点为“碳减排”项目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未达设计运营目标时提供碳资产损失保险保障。优化绿色金融配套机制，完善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加强绿色金融统计能力建设和数据质量治理。（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发改委、永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绿色金融激励创新。发挥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先行示范作用，结合本地区资源环境禀赋、产业布局、发展阶段等，开展绿色金融先行示范。进一步探索开展绿色金融先行示范，在蓝山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宁远县、冷水滩区、祁阳市重点探索绿色能源融资新模式；在江华瑶族自治县、蓝山县、金洞管理区重点探索林业碳汇金融服务新模式等。推动落实和完善财税优惠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推进绿色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绿色贷款贴息、绿色融资担保机制建设，加大财税政策对绿色低碳经济的支持力度。提高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支持力度，定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的信贷投放。（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发改委、永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以“健全披露规范要求、提升披露质量和效率、建立协调监督机制”为工作思路，分阶段、有重点、可持续地推进全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在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和框架、碳核算方法基础上，建立永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长效机制，负责协调推动全市环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通过环境信息披露强化金融机构绿色经营理念，提升气候环境相关金融风险管理水平和绿色金融服务能力与

效率，将更多资金配置到绿色低碳领域，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的资金中介导向作用，推动市场经济活动低碳转型。（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发改委、永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政策保障

（一）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对照国家标准要求，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健全重点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基础统计报表制度，完善能源消费计量、统计、监测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进遥感测量、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碳排放实测技术领域的应用，提高统计核算水平。推动县市区、行业、园区、企业建立能源、资源消耗、污染排放等动态台账，提高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人员业务培训机制，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和信息化体系建设。推动能源统计信息资源共享，制定碳排放数据管理和发布制度。（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政策制度体系。完善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能源审计管理办法，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提高节能降碳要求，完善重点行业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和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节水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推广机制。（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财税、价格、金融政策。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产业、技术研发应用等方面的财税支持力度。利用好现有节能、环保类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碳达峰重大行动、重大工程、试点示范、能力建设、绿色制造企业的支持力度。落实环境保护、

资源综合利用、节能节水、新能源车船、碳减排等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差别化电价、分时电价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完善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和农业用水相关收费政策。有序推进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重点打造升级“光伏贷”“林权贷”“绿色项目贷”等多种绿色金融专属信贷产品。引导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双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绿色债权、股权等方式融资。（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市场化机制。积极参与碳市场建设，做好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复查、配额分配、监督履约等工作，引导企业参与碳市场交易。健全碳排放配额市场调节、抵消工作机制，指导企业进行配额履约和清缴。加强碳汇交易、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期权交易的统筹衔接。推动碳资产管理和开发体系建设，鼓励企业筹建碳资产管理部门。培育和支持从事碳咨询、碳资产管理、绿色金融服务的专业机构，助推社会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支持碳排放减排量项目开发，鼓励清洁能源、节能技改、林业碳汇等途径的低碳减排，为碳市场注入活力。（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碳达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碳达峰相关工作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研究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碳达峰方案实施。相关单位提高认识，深刻领会中央部署要求，切实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以超常规的思路和干劲谋划推进承担的具体任务，切实负起责任，密切协调配合，强化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形成抓落实的强大工作合力。（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

责)

(二) 严格监督考核。建立碳达峰考核评价机制，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碳达峰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部门依规依程序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

(三) 大力宣传引导。注重宣传引导，积极营造支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进行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注重引导舆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传递有利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好声音和正能量。尊重创新创造，鼓励先行先试、大胆探索，积极开展跟踪调研，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公立医院和公办学校信息化项目 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6号

YZCR-2023-01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公立医院和公办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

永州市公立医院和公办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4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卫健、教育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市公立医院和公办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审议重大事项；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同）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公立医

院和公办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

市卫健委承担全市公立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统筹调度和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拟定公立医院的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报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教育局承担全市公办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统筹调度和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拟定公办学校的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报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设计、招标、建设、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市级已统筹建设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数据底座等，公立医院和公办学校不得重复新建，包括以下内容：

（一）不得再建新的数据中心（机房）。应充分利用市级统筹建设的政务云资源，满足各类智慧应用所需。现有业务系统按照规定逐步向全市统一的政务云迁移。

（二）不得再建新的部门专网。应充分利用政务外网承载非涉密应用，充分利用政务内网承载涉密应用。

（三）不得重复采集相关业务数据。应充分利用卫健、教育系统现有 HIS、PACS、LIS、EMR、基层卫生、体检、教学、科研等系统的数据资源，由市级统一采集，全市共用。

（四）不得重复购买已有的数字化教学资源 and 科研资源。各级公立医院、公办学校应当共享已有数字化教学资源 and 科研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

（五）不得新建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使用全市统一建设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用于部门间数据的共享和交换。

（六）不得新建跨部门的视频共享交换平台。已建的视频资源应接入全市统一的视频联网共享交换平台。

第四条 全市公立医院、公办学校共性的基础数据库、业务平台等应当列入全市统筹建设范围，不得自行建设，由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实行统采分签，费用各自承担，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础数据库：①医疗健康主题库：电子病历库、影像库、心电图库等；②教育主题库：教学资源库、科研资源库、学生档案库等。

（二）业务平台：涉及到省、市、县、乡、村五级需要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业务平台，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报市数字政府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建设。主要包括：①智慧医疗：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医共体）、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网医院平台、医院间协同系统（电子病历调阅、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诊断、区域影像共享、区域病理共享、区域检验共享、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等；②智慧教育：校园网站集约化平台、远程教育平台、广播系统、录播系统、监控系统、校园电视台、班班通、标准化考场系统、阅卷系统、虚拟实验平台。

第五条 市级公立医院、公办学校通用的设施设备、网络线路租赁、等保测评服务等集中采购有明显价格优势的项目，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报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集中采购。因特殊情况需单独采购的，单独采购的单价不得高于集中采购的单价。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集中采购，由需求单位于每年 1 月份和 7 月份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省拨教育信息化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教育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安排。鼓励市内政府控股的信息化平台公司依法依规参与医院、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

第六条 各级公立医院、公办学校个性需求的信息化项目可以自行采购，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自建业务系统（包括 HIS、PACS、LIS、EMR 及体检系统等）须根据业务需求与市级统建业务平台免费完成对接，实现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

第七条 全市公立医院、公办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行年度计划管理，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分别向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本部门拟建信息化项目计划，并提交项目概要、投资估算、建设资金来源、分年度投资计划及相关依据资料。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项目申

报一年一次，特殊情况可“一事一议”。

第八条 公立医院、公办学校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建设、验收、运行维护等按照《永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工作，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九条 由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会同市审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市纪委监委驻市行业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对公立医院、公办学校信息化项目统筹建设工作定期开展督查，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7号

YZCR-2023-01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永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乘客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2022年第42号）和《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市网约车数量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在必要时可以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城市道路承载能力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实行调控。

第四条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行业监管。

公安、人社、发改、工信、商务、人民银行、市场监管、税务、网信等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

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本市、县（市）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在本市、县（市）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当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

数据信息条件，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等保障制度文本，包括：①接入车辆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②驾驶员管理制度；③网约车调度规则；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内部安全保卫制度；⑤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⑥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⑦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的，提交防止非营运车辆利用合乘信息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制度；⑧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维护保障制度；⑨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制度。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中，第（五）项、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的材料，应当由企业出具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的结果。

第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中其他有关线下服务能力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平台公司，在许可的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经营期限为五年。其中，市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营区域为“中心城区”，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营区域为“本级行政区域范围内”。

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被许可人提出延续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在许可有效期满前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分支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登记注册的湘 M 籍 7 座及以下乘用车，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

（二）统一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以及可远程实时监控的车辆内外摄像装置，车载定位装置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9）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不得安装空车待租标志和顶灯装置，外观颜色也不得与本地巡游出租汽车雷同，前门两侧制作的公司标志尺寸长宽不得超过 21CM×30CM，且不得利用车身内外做商业广告；

（四）个人仅限为其所有的一辆车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

（五）车辆具体标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车辆的档次应高于本地主流巡游出租汽车，具体标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车辆的购置计税价格应高于 10 万元或车辆轴距不少于 2650mm；

（二）车辆行驶证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至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之日间隔时间不超过 4 周年；

（三）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其中承运人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

（四）纯电动汽车在满足本条第（一）（二）（三）项条件外，续航里程应达到 350 公里以上。

第十四条 新车登记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或车辆注册不超过 4 年的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应当向车辆所在地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 申请将车辆登记或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性质的申请书；
2. 车辆购置的发票复印件；
3. 机动车合格证或行驶证。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车辆所有者提交的资料 and 车辆勘验合格后，出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登记证明”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非转营证明”。

（二）车辆所有人凭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登记证明”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非转营证明”以及公安交警部门规定车辆登记或变更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在 5 日内到公安交警部门办理车辆登记或变更手续。

（三）车辆所有人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2. 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保险证明的原件及

复印件；

3. 机动车合格证；

4. 安装符合条件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等装置的证明；

5. 车辆彩色照片 1 张以及照片电子文档；

6. 车辆所有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应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供车辆所有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 车辆所有人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交申请的，除以上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

9. 车辆所有者应当与在永州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入网协议（已获永州许可的平台自有车辆除外）。

第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起始日为发证之日，届满日为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之日顺延 8 年对应的日期。

第十六条 本市网约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四）无暴力犯罪记录；

（五）自申请考试之日前 3 年内没有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记录。

第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局建立网约车车辆、驾驶员网上联合审核工

作机制。

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申请人应当在指定的信息系统上传线下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局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其中，市公安局负责审核第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的驾驶员犯罪记录情况、驾驶证信息、交通违法记录以及车辆信息；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公安局的审核结果，并结合其他条件的审核结果，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约车应当退出网约车经营：

（一）车辆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的；

（二）车辆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已达到 8 年的；

（三）企业车辆所有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的；

（四）个人车辆所有者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撤销或者注销的。

网约车因前款规定情形退出网约车经营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车辆使用性质的变更工作。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施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网约车驾驶员完成报备注册后，方可上岗。

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驾驶员的注册或者注销，并将注册和注销情况定期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驾驶员的申请，按照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有效期为 6 年。

具备巡游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的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达到 AA 级（含）以上的，经驾驶员本人提出申请，可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二條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條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四條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工作内容和性质等特点，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与驾驶员建立劳动关系，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对驾驶员进行劳动管理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与驾驶员订立书面协议，协商确定劳动报酬、工作时间、职业保护等权利义务，合理承担维护驾驶员权益的相关责任；个人依托网约车平台公司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二十五條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确定

并公布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和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建立 24 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10 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乘客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條 本市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公共秩序和群众合法权益，在必要时可以对网约车的数量实行临时调控。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税务发票。

第二十七條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运营，并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條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确因特殊原因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九條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三十條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條 网约车驾驶员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入已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服务平台

提供网约车服务：

（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文明驾驶，礼貌服务；

（三）保持车辆容貌和车内整洁卫生；

（四）保持车辆卫星装置通信畅通并将相关数据直接接入本级管理部门监管平台和网络服务平台；

（五）按照规定使用相关营运设备开展服务，发现设备功能故障、损坏的，应在故障排除后运营；

（六）运营时随车携带驾驶员从业资格、车辆运输等证件；

（七）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的要求行驶，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八）不得将车辆交由未取得合法从业资格的人员运营；

（九）不得以网络预约以外的其他方式载客运营，不得巡游揽客，不得进入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通道候客、揽客；

（十）在载客状态时不得承接其他预约业务；

（十一）发现乘客遗失物品的，主动提醒和归还，无法归还的，及时自行送交或者通过网约车平台公司送交交通运输或公安等部门；

（十二）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十三）按照约定收取费用，不得违规收费；

（十四）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与网约车平台公司业务无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四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三十五条 乘客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支付车费；已经支付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退还：

（一）网约车驾驶员不按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收取乘客费用的；

（二）不提供税务发票的；

(三)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的;

(四) 租乘的网约车发生故障, 乘客不再租乘的;

(五) 由于网约车驾驶员原因中断服务的;

(六) 由于网约车平台公司系统故障, 造成无法正常计算、支付费用的。

第三十六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拒绝提供或继续提供服务; 已经发生的费用, 乘客应当支付:

(一) 携带违禁品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

(二) 夜间到偏僻地区, 拒绝驾驶员要求到就近的公安派出所或执勤点进行身份确认的;

(三) 醉酒者或精神病患者乘车, 未有其他人员监护照顾的;

(四) 携带烈性犬只及禁止饲养的动物乘车的;

(五) 在服务过程中, 乘客有恶意损坏车辆设施、设备, 或有影响网约车驾驶员安全驾驶行为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 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 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 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约车投诉处理制度。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 应当自受

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并回复投诉人。

情况复杂的,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并回复投诉人。

第三十九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 依法进行查处, 并配合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公安、人社、发改、工信、商务、人民银行、市场监管、税务、网信等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 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 2022 年第 42 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5 号) 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依法查处。

对监管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由公安、人社、发改、工信、商务、人民银行、市场监管、税务、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16 日印发的《永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永政办发〔2018〕4 号) 已失效。

附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附件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h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h3>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00px; height: 80px; margin: 20px auto;"></div>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2.本表可向各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下载打印。3.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
<h3>申请人基本信息</h3> <p>申请人名称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p> <p>负责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p> <p>通信地址 _____ _____</p> <p>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p> <p>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p>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 | | |
|--|---|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本表） | □ |
|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 |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属于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 | □ |
| 4.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5.具备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6.数据库接入情况 | □ |
| 7.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 □ |
| 8.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文本 | □ |
| 9.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范本 | □ |
| 10.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管理人员等信息 | □ |
| 11.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 |
| 12.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负责人职位 _____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号

《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由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通过，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24日

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1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2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及其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工作原则】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循序渐进的原则。

第四条【具体分类】 本市生活垃圾按照下列标准分类：

(一) 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二) 有害垃圾：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三) 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

(四) 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

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标准，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置利用需要予以调整。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管理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综合协调机制，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财政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

(二) 督促、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 协助开展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

第六条【部门职责】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是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协调、监督，负责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进村庄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有害垃圾贮存、利用、处置的指导、监督管理。

商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回收体系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处理设施的场地规划和用地保障。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发改、财政、教育、交通运输、卫健、文旅广体、市场监管、民政、邮政、供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单位和个人义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自觉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第八条【收费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费制度，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费办法。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规划编制】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编制生活垃圾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基础设施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建设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生活垃圾中转站，设置可回收物分拣、有害垃圾贮存、大件垃圾暂存等场所，配置各类转运车辆，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效率。

第十一条【配套建设】 城市新建、改（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应当按照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现有住宅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等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分类收集要求的，应当依照相关标准予以改造。

第三章 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

第十二条【源头减量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通过采取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措施，减少各环节生活垃圾的产生。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的产品，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的使用，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推行无纸化办公。

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予以回收，减少废弃包装物的产生。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指导企业严格落实国家快递业绿色包装相关规定，促进快递包装物减量和循环使用。

鼓励和倡导下列行为：

（一）快递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时，使用电子运单和可循环使用包装箱（袋）、环保胶带等，并运用计价优惠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

（二）应用快递包装物回收新技术、新模式，推进快递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

（三）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循环使用的环保包装；

（四）企业、社会团体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家庭、个人少用或者不用一次性日用品；

（五）商场、超市、集贸市场、便利店、快递网点等就地设立便民回收点，以及通过采用以旧换新、积分兑换、网购送货时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

（六）家庭和个人将闲置不用的家具、家电、电子产品、儿童玩具、学习用品、废旧衣物等物品，

通过捐赠、义卖、旧货交易等形式循环利用；

（七）农村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三条【管理责任人】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由单位自行管理的，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二）城镇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三）农村集中居住区，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四）机场、车站、码头、广场、道路、公园、旅游景点、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尚未施工或者工程停工的，建设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地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

第十四条【管理责任人职责】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公示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投放方式等分类投放要求；

（二）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设施、收集场所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设施、收集场所完好及周边环境整洁；

（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进行指导、监督，督促投放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四) 劝告、制止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的行为,对仍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的,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五) 将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具备条件的单位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设施设置要求】 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

(一) 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容器;

(二) 在城镇住宅区楼栋附近、农村集中居住区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容器,在适当位置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投放容器;

(三) 在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投放容器;厨余垃圾产生量多的公共场所增加设置厨余垃圾投放容器。

管理责任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城镇住宅区、农村集中居住区设置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投放点。

第十六条【投放要求】 单位和个人应当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标志的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收集点,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要求分类投放。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投放至专门投放点。

鼓励将可回收物、大件垃圾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预约其上门收集。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十七条【收集、运输要求】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当每日定时收集、运输,日产日清。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以及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

第十八条【收集、运输单位管理】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配备符合要求的收集、运输设备,并保持功能完好、标识规范明显、外观整洁;

(二) 收集作业后应当将收集容器复位、保洁,并及时将生活垃圾运送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暂存、处置场所;

(三) 实行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

(四) 设置车载在线监测系统,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生活垃圾;

(五)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操作规程的规定。

第十九条【收集、运输时间、路线】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协商确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时间和运输路线,避开城市交通高峰期和拥堵路段。

第二十条【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分类处理:

(一) 可回收物应采取资源化回收利用方式处理;

(二) 有害垃圾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化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 厨余垃圾采取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四) 其他垃圾采取焚烧发电等方式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经拆解的大件垃圾分别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单位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处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要求配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并保持运行良好、周边环境整洁;

(二) 按有关规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

(三) 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四) 按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

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布；

（五）在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期内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按照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有关规定办理；

（六）建立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服务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宣传教育】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通过多种方式，推动本行业、本系统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知识等内容纳入本单位学习内容，督促工作人员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的义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职工教育、志愿者服务等工作，广泛宣传，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农村的活动。

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将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和组织学生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

电视、报刊、网络、广播等媒体应当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公益宣传，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倡导城镇住宅区和农村集中居住区管理责任人通过业主网络交流平台、公开栏等方式公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应急机制】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预案，确保紧急

或者特殊情况下生活垃圾正常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正常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垃圾的，相关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接受投诉、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行政机关人员法律责任】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生活垃圾管理相应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未按要求设置投放容器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和投放点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违反分类投放规定的法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违反规定收集、运输的法律责任】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未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

或者未实行密闭运输、未实施车载在线监管的。

第三十条【违反生活垃圾处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不执行有关规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未及时处理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兜底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适用过渡期】 在本条例施行后，尚不具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能力的区域，合理确定过渡期。过渡期限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三条【乡镇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未派驻执法机构或者执法人员的乡镇辖区内，由乡镇人民政府对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永政发〔2023〕6号

YZCR-2023-00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理顺市、县两级土地征收关系，改进和完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永政发〔2019〕4号）（以下简称永政发〔2019〕4号文件）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将永政发〔2019〕4号文件第三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各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实施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二、将永政发〔2019〕4号文件第九条修改为：征收土地预告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公开发布，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征收土地预告张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收实施机构负责，张贴当日对张贴情况采取摄

影、摄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征收土地预告发布时，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当地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税务、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办理拟征收范围内涉及被拆迁人的相关手续时，应告知当事人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其办理的下列手续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其他建（构）筑物，办理房屋变更或土地流转手续，核发房屋和土地等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新批宅基地或其他集体建设用地；

（三）突击进行室内室外装修（饰）等；

（四）办理生态农业、畜牧水产养殖、休闲娱乐等经营性手续；

（五）以拟征收房屋为经营场所办理市场、税务或其他注册登记手续；

（六）抢栽抢种花卉、苗木、中药材或超正常密度补植及葬坟、修坟等；

（七）其他不当增加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的行为。被征收人自行实施上述行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办理手续的，均不得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三、将永政发〔2019〕4号文件第十条修改为：

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征收实施机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将永政发〔2019〕4号文件第十一条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居）务公开栏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的，以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作为征地补偿安置依据。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内，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规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组织听证。认为

确需修改的，应当组织修改，并重新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无意见或放弃听证。

五、将永政发〔2019〕4号文件第十二条修改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由征收实施机构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应当依法约定征地补偿费用的支付期限、方式，交付土地的期限、条件等。

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六、将永政发〔2019〕4号文件第十三条修改为：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居）务公开栏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七、上述修改后的条款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主文件永政发〔2019〕4号文件一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冷政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和中央、省、市驻冷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23〕3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永政发〔202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

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是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一次“全面体检”。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冷水滩，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

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二）普查时间。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三）总体安排。2023 年主要是培训“两员”、落实普查经费、确定普查方案、组织普查综合试点、搭建普查数据处理环境、普查动员宣传、单位清查等。2024 年主要是组织普查员入户登记、普查数据审核、事后质量抽查、确认各行业普查数据、进行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和数据发布等。2025 年主要是整理普查资料、开展数据分析研究、编制投入产出表、编撰普查年鉴等，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总结表彰等。

四、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州市冷水滩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区统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税务局、区金融办、国家统计局冷水滩调查队、区人武部（相关科室）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二）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当地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明确部门职责。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区委政法委协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成立普查工作专班，研究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问题；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四）组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优秀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要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组织普查业务培训，提升普查人员素质，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加大保障力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区财政部门要强化经费保障，严格落实普查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群众自治组织，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应相应安排普查经费，落实普查人员，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从严处理。

(二) 确保数据质量。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流程、各环节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

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 创新普查手段。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 广泛宣传发动。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作用，尤其是要突出本地宣传优势和特色，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在全区上下营造良好的普查工作氛围。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冷水滩区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3〕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3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及时起草决策草案并征求意见，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审议决策。

二、各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区政府办公室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协调工作，区风险评估管理部门、区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等方面的工作。

四、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提请区政府进行调整。

附件：2023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2023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中心城区（冷水滩）用地安置小区建设问题	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完成
2	永州市冷水滩区金地巷及湘江西路沿岸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区住建局 肖家园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完成项目开发
3	永州市冷水滩区医养综合体项目	湖南潇湘兴业集团公司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
4	永州市冷水滩区黄阳司工业小镇项目	湖南潇湘兴业集团公司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
5	创建湖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前评价验收完成
6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水上派出所拆迁重建项目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2025 年完成项目建设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区级储备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冷政发〔2023〕2号

LSTD-2023-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冷水滩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区级储备粮的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储备粮，是指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所辖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本行政区域内区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财务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和参与区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

办法。

第五条 区级储备粮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配置、优储安全、满足需求的原则。区级储备粮粮权属于区人民政府。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区级储备粮工作的领导，负责区级储备粮的建立和管理，落实区级储备粮所需资金和仓储等设施。

第七条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拟订区级储备粮总量计划，开展区级储备粮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等财政补贴资金的筹措、下达以及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区审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区级储备粮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区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区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区级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第二章 计 划

第十条 对区级储备粮规模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3至5年调整一次。

区级储备粮的具体品种、数量以及质量要求，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区级储备粮承储品种以稻谷为主，适当安排一定比例的食用植物油、大米，稻谷（含成品粮）品种比例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建立优粮优储机制，优质稻储备总量占本级储备规模的30%左右，如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按新定政策办理。

第十一条 根据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和应急供应需要，我区作为主城区应建立不低于7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储备。

第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制定，下达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实行按计划均衡轮换制度。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根据库存区级储备粮的入库年限、品质情况，下达区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承储企业按照计划实施。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可以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者宏观调控需要，会同区财政、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对区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向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区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并抄送区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区级储备粮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政府投资建设或者购置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质量检验仪器设备，除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批准外，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者擅自处置。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仓库容量、仓储设施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具备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消防等设备；

（三）具有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粮食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必需的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符合规定的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粮情的条件；

（四）具有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具有能够与省、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粮库信息化管理基础设施；

（六）经营管理和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区级储备粮贷款条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七条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择承储企业，并与承储企业签订区级储备粮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对承储的区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和区级储备

粮业务管理制度，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

（二）执行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全面实行“先检后收”，保证入库的粮食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粮食或者近期新加工的产品，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

（三）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相分离，实行人员、实物、财务、账务分开管理；

（四）对区级储备粮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五）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六）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使用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

（七）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八）执行国家和省市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健全粮食经营台账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完善粮食质量溯源登记。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承储的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

（二）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陈顶新；

（三）擅自串换品种以及变更储存地点、仓房（油罐），擅自委托或者租赁其他企业库点代储区级储备粮，擅自动用区级储备粮；

（四）以区级储备粮担保、清偿债务；

（五）以虚购虚销、以次充好、以陈顶新、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区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和费用补贴；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承储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应当组织开展区级储备粮（不含成品粮）入库前空仓（罐）验收。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组织开展区级储备粮入库数量确认。其中：成品粮储备在合同签订后的初次入库完成时，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开展验收，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参与该行贷款支持的成品粮库存实物验收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实行入库必检、出库必检、在储粮食抽检的质量管理制度。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对收购的区级储备粮进行质量检测，不符合粮食质量要求的，不得入库。粮食入库平仓后应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区级储备粮。

区级储备粮出库应当对粮食的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还应当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暂缓出库。未经出库检验的，不得出库销售；经检验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不得作为食用用途出库销售。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区级储备粮质量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入库验收检验和出库检验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承担，其中：成品粮在合同签订后的初次入库完成时，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被委托的粮食检验机构应当现场扦样，不得由承储企业送样检验；扦样方法、程序和扦样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区级储备粮质量监督扦样检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区级储备粮质

区级文件

量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承储企业对所承储的区级储备粮每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2次，检验结果于每年6月底、11月底前统一报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轮换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区级储备粮的轮换。

区级储备粮储存年限一般为稻谷不超过3年，食用植物油不超过2年。成品粮轮换周期一年不少于2次。优质稻实行一年一轮换。

区级储备粮（不含成品粮）的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宏观调控需要，经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超过规定4个月轮换架空期的，承储企业不享受超出部分的利息、保管费等财政补贴。

区级储备粮轮换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并征求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意见制定。

第二十五条 成品粮储备可以结合加工、贸易实行先购后销、边购边销等方式动态轮换，由承储企业自行组织，成品粮储备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

第二十六条 区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区级储备粮优质稻参照省级储备粮优质稻的管理模式，可以采取包销的方式进行，如遇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按新政策办理。区级储备成品粮收购、销售和轮换由承储企业根据市场行情自行确定。

区级储备粮相关交易凭证、资料应当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重组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法重新确定承储企业。

第四章 动 用

第二十八条 区级储备粮的动用权属于区人民政府，未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完善区级储备粮的动用机制，适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建议。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区级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按照分级动用原则，先行动用区级储备；区级储备不足的，可以申请动用上级储备。

第三十条 区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和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组织承储企业实施。

紧急情况下，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区级储备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区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区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恢复库存。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区财政局根据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验收的情况和补贴拨付申请拨付保管费、贷款利息、轮换费及损失损耗等补贴。区级储备粮具体补贴标准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区级储备粮相关补贴标准：

（一）原粮：保管费用 100 元/吨/年；贷款利息据实补贴；区级储备粮普通稻轮换价差亏损，由区财政据实补贴，轮换费用 130 元/吨/年；收购费用 50 元/吨（超出现有规模新增部分首次收购补贴，不重复计算）；优质稻轮换优先采取包销的方式进行，包销方式轮换产生的盈亏均由承储企业承担；如无合作企业进行包销也可由承储企业自行收购，自行收购与普通稻相同产生的价差亏损由区财政据实补贴，储存损耗补贴参照新修订的《湖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湘粮调〔2021〕128 号）标准和计算方法执行。

（二）食用植物油：保管费用 250 元/吨/年；轮换费 200 元/吨；贷款利息据实补贴；储存损耗补贴参照新修订的《湖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湘粮调〔2021〕128 号）标准和计算方法执行。

（三）成品粮：承储费用为 500 元/吨/年（含保管费、轮换费、轮换价差、贷款利息，包干使用）。

区级储备粮各项费用补贴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

第三十三条 动用区级储备粮取得的差价收入上缴本级财政，设立专户管理，用于粮食事业等方面的支出；动用区级储备粮发生的差价亏损及有关费用由本级财政据实补贴。

第三十四条 区级储备粮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做到库贷挂钩、专户管理、

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的信贷监管。

第三十五条 区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参考国家当年确定的粮食最低收购价及市场行情核定。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按照核定的库存成本提供贷款。

第三十六条 区财政局可以根据区级储备粮集中承储、轮换公开竞价交易等情况，会同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研究制定区级储备粮轮换风险补偿机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损耗，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进行核实，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级财政承担。

因管理不善或者其他违反承储合同行为造成的损失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对区级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建立考核机制，充分运用考核结果，督促承储企业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压减运营成本，确保储备安全。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区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整改，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区级储备粮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九条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区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 调阅、复制区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 检查承储企业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 依法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建立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信用档案,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第四十一条 区财政局依法对区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机关依法对有关区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不及时下达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或者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 不及时、足额拨付区级储备粮费用补贴的;

(三) 擅自改变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

轮换计划或者动用命令的;

(四) 发现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存在问题,不责成承储企业及时纠正或者处理的;

(五) 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六) 骗取、套取储备粮相关补贴的。

第四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解除承储合同。

第四十四条 破坏区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区级储备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自主储粮。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区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地方储备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 领域授权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冷水滩区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领域授权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冷水滩区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领域授权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建筑面积 300 m ² 以下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委托乡镇、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p>	
2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乡镇、委托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p> <p>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p>	<p>违法行为情形：1. 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p> <p>2.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p> <p>处罚基准：3 万-30 万</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3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乡镇、委托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1. 两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的；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五日以下拘留（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2. 初次有本条所列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立即改正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的情形，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处罚；
4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或者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妨碍安全疏散、消防车通行，影响消防安全、逃生、灭火救援，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乡镇、委托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5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乡镇、委托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电器线路、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乡镇、委托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7	农村地区居民自建房领域内的消防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授权乡镇)	违反《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14条： (一)损坏消火栓、消防水池等公共消防器材和设施； (二)擅自搭建临时建(构)筑物，侵占防火间距或者堵塞消防通道； (三)使用铜丝、铁丝代替保险丝，安装不合格的电气保险装置； (四)在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电动车、堆放物件，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五)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或者堆放柴草、饲料、农作物等易燃、可燃物的地方使用明火、燃放鞭炮和吸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8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行政处罚 (委托街道、城市建成区内的乡镇)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四项：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单位违反此项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此项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备注：以上事项依据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依法授权乡镇对自建房领域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执法、委托街道实施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督执法；委托乡镇、街道开展自建房领域内、建筑面积300m²以下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4号

LSTDR-2023-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冷水滩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最大限度发挥补贴政策效能，提升耕地地力水平，维护种地农民利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国家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事关国家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红线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全区各级各

部门要切实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履职尽责担当，通过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精准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引导农民群众主动改善耕地地力，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积极采取科学轮作、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用化肥、增施有机肥、加强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切实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走深走实。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我区粮食安全根基。

二、工作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促进种地农民收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

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的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让种粮农民有钱赚、得实惠。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挂钩机制，落实种粮农民耕地保护责任，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全面提升。

三、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形：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二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含村集体经济组织)，且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合同(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流转协议报经耕地所在镇(街道)和区农村经营服务站备案后，按照合同(协议)执行；三是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含村、组机动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和国有农场，有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四是经发包方(村、组集体)确认，对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抛荒一年以上且没有流转的耕地，由村、组集体组织代耕代种，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实际种植者。

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的问题：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直系亲属为农村户口的，其承包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直系亲属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其承包地转为村、组机动地，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所承包的耕地自动转为村、组机动地。

(二)补贴范围。耕地上种植粮食(水稻、玉米、小麦、高粱、红薯、马铃薯、大豆、蚕豆、豌豆和其他旱杂粮)、棉花、油菜、甘蔗、莲藕、槟榔芋等蔬菜类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类纳入补贴范围；在不

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将适度种植其他类农作物(青蒿及一年生草本药材等)纳入补贴范围。

(三)补贴标准。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村组未发包耕地和国有林场耕地，以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为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根据中央和省下拨的补贴资金额度和上年度补贴面积等综合测算，确定种植一季作物的耕地按 95-114 元/亩的标准进行补贴。

(四)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包括耕地开挖鱼池；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油茶、花卉苗木、林木、多年生木本植物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科研院所征用的试验田，已被征用而未种植的耕地等)。

四、发放流程

(一)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印制的登记表，并汇总上报至村委会。

(二)村公示。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并拍照存档备查，接受群众监

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签名盖章上报乡镇(街道)。

(三)乡镇(街道)核录。各乡镇(街道)根据各村上报面积，组织人员逐村复核上报数据，并将核定无误的数据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乡镇(街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并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反馈的抽查核实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相关基础数据。

(四)区级核发。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各乡镇(街道)上报数据按照不少于发放户数的1.5%进行抽查核实，并在“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区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必须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严禁将补贴资金切块安排到各乡镇(街道)，再由各乡镇(街道)发放。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必须拨付到其对公账户(村组集体账户为村组集体经济合作社账户)。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要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具体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确定)。

五、结余处置

补贴发放后仍有结余的，用于补贴种植双季晚稻的耕地，具体补贴标准根据发放一季补贴后的结余资金量和双季稻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折算予以确定，原则上只发放给实际种植者(新型经营主体需在土地流转合同中注明并备案)。也可按《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与上级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六、职责分工

建立“各司其职、分级负责、严格核查、全程追责”的工作责任体系。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认真落实好耕地地力补贴发放政策，及时、准确审核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做到应补尽补、不虚不漏。各种植户、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镇(街道)要对基础数据采集真实性负责，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补贴信息完整真实。

(一)村民委员会：负责种植面积的统计、核实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

(二)乡镇(街道)：负责采集、上报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以村组为单位核实不能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七种情形；对补贴花名册、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公示，并在区级抽查核实后按照相关规定录入。

(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年度实施方案的制定；负责相关基础数据的抽查、审核、汇总，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项目组织的实施和考核；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区财政局：负责资金分配下达和审核拨付；负责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

(五)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

(六)区审计局：负责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审计。

七、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冷水滩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副区长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各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

地点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补贴发放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密切配合，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二)加大政策宣传。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解读，依托网络、电视、报刊、微信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张榜公示、发放明白卡，使基层干部群众、广大农户、各类稻谷生产经营主体了解和掌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调整出台的新政策，有效调动农民群众保护提升耕地地力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为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严格资金监管。各乡镇(街道)要承担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责任，加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力度，切实做到享受补贴的耕地不抛荒、地力不下降。全区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好补贴相关配套措施，自觉接受人民群

众、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监督，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实现补贴兑付“一卡通”。区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区财政、纪检等部门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核实力度，采取定期不定期、明查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种植面积核定、协议签订备案、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直接从农户补贴存折(或补贴卡)中扣缴“一事一议”等费用；严禁村组干部及其他人员代领“一卡通”，确保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户卡折上；严禁将补贴资金直接扣减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策中应由农民自行缴纳的部分。

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28日。